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振华重装-国信大丰海上升压站涂装施工招标
1.5	项目编号	ZPMC(NZ)-ZB2025-02-NT056
1.6	专业类别	☐ 其他：_____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招标方厂区内 建设规模：____/____ 其他：____/____
2.2a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国信大丰海上升压站涂装施工分包的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涂装施工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
2.2b	包件划分	本项目分 2 包件。具体信息： 包件1：国信大丰海上升压站防腐施工、防滑砂施工； 包件2：国信大丰海上升压站防火施工；
2.2c	工期	计划工期：以招标方项目计划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2.3	施工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1号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 质保期：半年， 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
2.6	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票到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97%， 剩余 3%质保期满支付。

3.1.1	资质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①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_____ ②提供ISO 9001\14001\45001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③提供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1.3	具体业绩要求	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1.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提供企业情况简介。
3.1.5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u>提供相应资质证书</u> ； 技术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u>提供相应资质证书</u> ； 质量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u>提供相应资质证书</u> ； 安全负责人： <u>1</u> 人，资格要求： <u>提供相应资质证书</u> ； 在岗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6	主要机具要求	设备1、名称： _____ / 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 / _____，数量 _____ / _____ 台； 设备2、名称： _____ / 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 / _____，数量 _____ / _____ 台； 设备 3、名称： _____ / 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 / _____，数量 _____ / _____ 台；；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 无 ☒ 有，要求：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有，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1.12	其他要求	☐ 无 ☒ 有，要求： ①提供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②提供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③提供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5	是否兼投兼中	☒ 是 ☐ 否，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____（具体数量）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5.2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3月5日下午2时前（北京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7a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7b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中心联系人：陈源浩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电话：15121022391 邮箱： chenyuanhao@zpmc.com